

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
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課徵反傾銷稅
屆滿 5 年後是否繼續課徵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 : 19-90-01（96S1）

廠商名稱 : 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 (一) 前案：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6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1 年 7 月 19 日起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依個別廠商課徵 42.00%至 104.48%及 110.99%至 126.81%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
- (二) 本案：財政部依據 94 年 2 月 23 日公告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及信大水泥等股份有限公司爰於 96 年 1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605502130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於 96 年 5 月 2 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爰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及第 19 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

二、涉案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 (一) 名稱：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
- (二) 材質、特性及用途：
1. 材質：卜特蘭水泥係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我國國家標準並將水泥分為 8 型，本案以第 I、II 型水泥及熟料為涉案貨物範圍。此外，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 4%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2. 特性：第 I 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占台灣地區水泥銷售市場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早強度略低。
第 II 型：又稱平熱水泥或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第 I 型為低，但 90 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3. 用途：第 I 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為一般性水泥。
第 II 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 (三) 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2523.29.90 及 2523.10.90。
- (四) 輸出國：菲律賓及韓國。
- (五) 涉案廠商：
1. 菲律賓

涉 案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Alsons Cement Corp.	104.48%
Apo Cement Corp.	42.00%
Rizal Cement Company	42.00%
Solid Cement Corp.	42.00%
其他廠商	45.18%

2. 韓國

涉 案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Ssangyong Cement Industrial Co., Ltd.	117.40%
Tong Yang Cement Corp.	126.81%
Lafarge-Halla Cement Corp.	110.99%
其他廠商	119.92%

(六) 進口商：

1. 卜特蘭水泥：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水泥熟料：中南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富豐企業有限公司、華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類貨物：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英文名稱為 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1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 96 年 9 月 17 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 若 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 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 20 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 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 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

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 實施辦法第 22 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 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 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不合作後果

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案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張碧鳳、何維敦

地址：台北市 10483 松江路 317 號玉豐大樓 8 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電話：02-2506-6670

傳真：02-2502-9557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及案名：19-90-01(96S1)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
第I型、第II型暨其第I型、第II型熟料課徵反傾銷
稅屆滿5年後是否繼續課徵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 公司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7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8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9
第四部分	進口品及國產品之比較	14
第五部分	供應商	17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18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 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103. 請列舉 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涉案貨物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或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請註明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同類貨物	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	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

104.請提供 貴公司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 201.請分別就國內、涉案國（菲律賓、韓國）、及其他國家（非涉案國），說明 貴公司採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情況(包括直接購買或是透過代理商或仲介商)(請填附表 201)
202. (1)貴公司在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之前，是否向涉案國採購涉案貨物？
- 否—請跳至(3)。
 - 是。
- (2)若(1)答是，則 貴公司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後，向涉案國採購涉案貨物之情形是否有所改變？
- 否，本公司涉案貨物採購型態無並無實質變化。
 - 是，本公司因反傾銷稅課徵而停止向涉案國採購涉案貨物。
 - 是，本公司因反傾銷稅課徵而減少向涉案國採購涉案貨物。
 - 是，但本公司改變向涉案國採購之型態，並非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係其他原因（請說明）。
- (3)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 貴公司向其他國家（非涉案國）採購同類貨物的情形，是否有所改變？
- 本公司在反傾銷稅課徵前後，並未向涉案國以外之國家採購。
 - 否，本公司涉案貨物採購來源無實質的改變。
 - 是，本公司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增加向其他國家（非涉案國）採購。
 - 是，但本公司改變向其他國家（非涉案國）採購之型態，並非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係其他原因（請說明）。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301. 請說明 貴公司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市場上，位於何種銷售層次（選出所有適合的答案）？
- 最終使用者
 - 批發商
 - 經銷商
 - 其它 (_____)
302. 若貴公司為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經銷商或轉售商，請說明 貴公司客戶之主要型態？
303. 貴公司以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為材料製成之前 3 大產品為何？並請列出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所占成本百分比。

最終產品	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所占成本百分比

304. 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最終用途是否有任何改變？
- 否。
 - 是—請說明。
305. 若 貴公司為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最終使用者，則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市場上對 貴公司最終產品之需求是否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此項改變的主因，並解釋是否由於需求之改變，因而影響 貴公司採購方式。

306. 前述 貴公司之最終產品，是否有任何替代品？

否

是—請說明。另請說明這類替代品對於 貴公司最終產品銷售，及對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採購有何影響。

307. 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或國外）對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需求有何變化？影響此項需求改變之主因為何？

不變(請說明) 增加(請說明) 減少(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308.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國內對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需求會有變化（亦請儘量評估全球對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需求變化）？

否。

是—請說明並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09. 請指出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影響國內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在國內市場取得與否之供給因素（例如原料、能源、勞力取得或價格改變；運輸條件；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科技；出口市場；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有改變。請針對改變時間長短、涉及因素、該改變對 貴公司出貨量與價格上之影響，分別說明。

310. 若我國停止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預期可能對 貴公司及國內市場造成影響？請就貴公司未來營運和未來國內整體市場說明之。

311. 請另以附件提供 貴公司所知有關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需求或影響等研究或調查。尤其是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起至答卷日之資料及其預測。

312.(1) 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在其最終用途上是否有替代品（即在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與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相當）？

否。

是—請說明這些替代品。若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有多種最終用途，請

針對每種用途列出其替代品。

(2)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上述替代品之數量或種類,是否有任何改變?

否。

是—請說明

(3)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替代品相對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價格,是否曾有改變?此種改變是否讓 貴公司改買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替代品?

313.(1)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市場是否有其獨特之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

否。

是—請說明,並估計該週期之長短

(2)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後之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市場,是否對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獨特之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造成任何影響?

否。

是—請解釋此項改變

314.貴公司之主要競爭者為何?

315.貴公司及 貴公司顧客採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時是否考慮生產商為何?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如此」,則請說明 貴公司或 貴公司顧客如何選擇生產商及本項因素之重要性。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6.貴公司及 貴公司顧客採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時是否考慮原產國為何?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如此」,則請說明 貴公司或 貴公司顧客如何選擇生產商及本項因素之重要性。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7.(1)貴公司進行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採購之頻率如何？

每天 每週 每月 每季 每年

其他(請載明)_____

(2)貴公司預期上述之採購頻率在未來兩年是否會有變化？

否 是—預期其將如何變化？發生變化之原因為何？

318.貴公司在採購前通常會聯絡多少個供應商？

319.貴公司在過去 5 年內是否曾改變供應商？

否。

是—請列出供應商名單，同時說明這種改變及您改變供應商的原因。

320.(1)過去 5 年內 貴公司是否發現有新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供應商(不管是國外還是國內)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說明您如何發現有此家公司。

(2)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有新的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供應商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說明

321.依序列出 貴公司考量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供應商之 3 項主要因素(如產品取得難易程度、付款條件、合約、價格、品質、習慣、供應商產品線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22.貴公司認為，決定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品質之主要特性為何？

323.貴公司是否經常購買以最低價格報價之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

經常 通常 有時 從未

324.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有生產商、進口商、購買者、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曾影響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國內批發價？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影響價格之時期，以及為何該公司之行為係價格變化之主因。

325. 貴公司購買的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價格是否經常變動？

326. (1) 貴公司是否要求供應商，就其所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品質、化學性質、效果、或其他性質，通過認證或事先資格審核？

否。

是—請說明原因。

(2) 請簡單說明在審核一家新供應商資格時所考量的因素(如產品品質、供應商之可靠程度等)，以及預估一家新供應商要通過資格審核所需的時間。

(3) 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任何國內或外國生產商，無法通過 貴公司之審核，或者是否曾有生產商失去其已經審核通過之資格？

否。

是—請指出這些公司、其所隸屬之國家，以及無法通過資格審核之原因。

327. (1) 請以附件說明，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產業之任何改善或改變，並儘可能說明此項改良或改變之原因(反傾銷稅之課徵是否亦為原因之一)。

(2) 請儘可能說明 貴公司預期未來國內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產業是否將有任何改善或改變。請儘量將”未來”之時間範圍加以明確化，並說明此項改善/改變之可能原因。

328. 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非價格之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9.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非價格之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 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30.請說明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 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非價格差異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同類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第四部份 進口品與國產品之比較

請 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401. 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規格是否依最終用途之應用而異？

否。

是—請列出各種最終用途材料規格。若規格依供應商不同而異，則請列出各供應商之產品規格，並在答案中註明其原產國。

402. 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涉案貨物，是否應用於同樣之用途？

是。

否—請說明。

403. 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生產之同類貨物，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4. 涉案國涉案貨物與非涉案國生產之同類貨物，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5. 貴公司或 貴公司顧客訂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是否特別指定生產國？

否。

是—請說明所有 貴公司顧客比較喜歡向其訂購之國家（包括涉案國及涉案國以外之國家）。並指出為何來自該國家之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比較受歡迎。

406. 當供應來源只有單獨一個時（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是否可以生產出不同等級/類型/尺寸？

- 否。
- 是—請說明來源及等級/種類/尺寸

407.請比較各來源國之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價格（請就熟悉之所有國家組合作答）。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408.若 貴公司在 96 年可以較低價格購買進口產品，貴公司是否會轉而購買進口產品？

- 否。
- 是—與 貴公司目前購買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價格相較，若要購買進口品，其降幅為何始有吸引力？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409. (1)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產品與涉案國進口品價格變動幅度如何？
 (2) 目前國產品相對於涉案國進口品之價格為高或低？

410.請將國產同類貨物與每個其他國家（包括涉案國）所生產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作比較。必要時，請自行複製下表，以便涵蓋所有可能之比較。

_____ (特定國家)與 _____ (特定國家) 作比較

	較優	差異不大	較劣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請載明):			

註：價格「較優」係指「較低」。例如，國產品與涉案國品比較，如國產品評為「較優」，係指其價格比涉案國為低。反之，「較劣」則表示其價格比涉案國品為高。

411.請就下列因素，列出 貴公司採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時，考量其重要性之評等。

	非常重要	重要	較不重要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請載明):			

第五部分 供應商

請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91年7月19日）起，列出 貴公司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供應商，並計算95年各供應商所占 貴公司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購買量之百分比。

公司名稱	購買百分比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